

唐大圓著

東方名世

章炳琳題



# 專著

蘇平如

PDG

# 東方文化第二期目錄

## 題詞

## 通論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修學之標準·····     | 大圓 |
| 人與傍生之取捨·····   | 太虛 |
| 中國政治史觀·····    | 大圓 |
| 中國教育改進之商榷····· | 衛中 |
| 答起信論唯識釋質疑····· | 釋者 |
| 世間出世間之問題·····  | 大圓 |
| 道之釋義·····      | 大圓 |

目錄

二

專著

唯識實驗談

大圓

苦與樂

景昌極

講談

記太虛法師說身心之病及醫藥

象賢

記虛公老法師談話

寄塵

學佛略要

大圓

經驗與記憶

大圓

我之內外學觀

大圓

通訊

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文……………太虛

致唐大圓書……………景昌極

答景幼南書……………唐大圓

致孫總司令書……………太虛

胡止澄來函

支偉成來函

衛西琴來函

譚碧雲來函

天津潘對堯居士來函

## 文苑

覺國大學院募緣疏

顧唯識方便談偈……………太虛

目 錄

附 錄

湘省長宣揚佛化之實況

## 唯識實驗學

武岡唐太圓著

今世科哲學家喜談實驗。不知彼等所驗者。僅恃肉眼及器械觀察。色及不相應行之現象。虛而不實。祇可名假驗。若唯識家。則能隨處隨時。由色等現象。一一觀察本體。真而不妄。方名真正之實驗學。

今之學者。唯膠執實驗。則以三世因果六道輪回等。非彼實驗所能得。遂毅然不信。然彼由種種理化學之粗驗。復立唯物論。信有物質不滅。說孰知彼等所謂物質者。不滅之物。固有特非實物。乃是物所由變生之識。彼等智力短淺。錯認爲物。試作一喻。如有一大佛殿。然長明燈。他人從門外竊窺。多次皆曰。此室光明不滅。不知實是能發光之燈。不

滅。未。曾。見。燈。而。妄。談。光。明。是。真。大。覺。所。謂。可。憐。惑。者。矣。

彼等云何如是誤會。又云何如是決然自信。堅執不捨耶。蓋彼所持觀遠者有望遠鏡。所持察微者有顯微鏡。自以爲甚奇希有。無以復加。孰知佛於二千年前曾觀一鉢之水。發見八萬四千之蟲。則彼等由顯微鏡所發見之微生物。了不足誇佛。又於二千年前發見每一世界有百億日月。則彼等今日由望遠鏡所窺得之太陽系。亦不足恃。是故吾今奉勸諸君。暫捨所謂哲學科學。轉學唯識。於是持聖言量爲望遠鏡。以現比量爲顯微鏡。則凡有觀察成爲學問者。庶能淑世利羣。不致徒勞無功已。

或疑唯識固是博大精微。足以救今日之學弊。無如程度太高。初心難階。不若先習科哲諸學。或更作白話語文。以爲由淺入深之資可乎。曰。唯識之學。在古德僅持續絕學。未具方便。故高文典冊。使人難入。然應知能傳播高妙之文化者。在能以有相法證說。無



相。或。以。現。前。淺。事。比。說。未。現。見。事。斯。爲。深。入。顯。出。亦。能。使。人。由。淺。以。入。深。若。彼。白。話。語。文。僅。能。說。白。話。而。已。與。詮。解。學。術。無。關。雖。許。顯。出。了。無。深。入。只。可。使。人。由。淺。入。淺。或。由。深。墮。淺。而。已。亦。無。由。淺。入。深。之。希。望。

又世之學佛者。或疑唯纖分析名相過繁。求解則可似與實行太遠。則告之曰。慈氏分別瑜伽論。雖未來。而解深密經中有分別瑜伽品。窺基法師法苑義林。亦有五重唯識觀等。隨處皆能詳示行法未之思也。夫何遠之有。

復次有談行法最詳妙。由未顯說。世人或未之知者。卽玄奘法師所作八識規矩頌。本攝諸識精義。令人起觀。故云。規矩示準的也。後人因其簡要。或僅以之教初學。實非奘師本意。今因講貫之際。應學術之需求。洞探頌意。稍窺彼之所詮者。皆境行果事實足依之。起行求證。亦可爲談實驗者進一解。遂乘興暢談。略爲此舉。

八識共分四組。組各三頌。共十二頌。頌各四句。合四十八句。今初觀前五識。

頌一云。性增現量通三性。眼耳身三二地居。徧行別境善十一。中二大八貪瞋癡。

初句辯境量性三事。

一、識所緣有三境。

性境  
帶質境  
獨影境

二、識能緣有三量。

現量  
比量  
非量

三、識自體有三性。

性  
惡 善  
無記

試作一喻。如以尺量布。若是正尺。現前量布。其時此尺之能量。名爲現量。而所量之布。亦是實境。故名性境。性卽實也。

設以尺量棹。長五尺。復以此棹量同長之布。比知亦是五尺。是名比量。若所比之尺度不對。則名非量。至獨影帶質二境。待下分析。

今前五識。僅有自性分別。蓋凡謂之識。卽是分別。故名自性分別。而無隨念計度二種。分別。謂如眼識見花。僅見是花而已。若於花上分別爲美爲惡等。卽是五俱意識之作。用。非是眼識以無此二種分別。故則知眼識之能緣。是現量。以能緣是現量。故亦知所緣亦是性境也。

然眼識等自性。則通善惡無記三性。如某人眼看淫戲。是時爲惡性。若他時看經。又爲善性。或有時隨緣不善不惡之境。亦爲無記性。

二句辨三界有無。

若在欲界五趣雜居地之有情。則五識全有。至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。則僅有鼻舌身三識。及至色界定生喜樂地。則彼三識亦皆不起。故頌曰。眼耳身三二地居者。謂彼三識。僅居於三界九地中之前二地。過此則無矣。

三四句辨相應心所。

謂能與前五識相應之心。所有三十四種。卽徧行五心所。別境五心所。善十一心所。中隨煩惱二。大隨煩惱八。及六根本煩惱之貪瞋癡是也。

頌二云。五識同依淨色根。九緣七八好相鄰。合三雖二觀塵世。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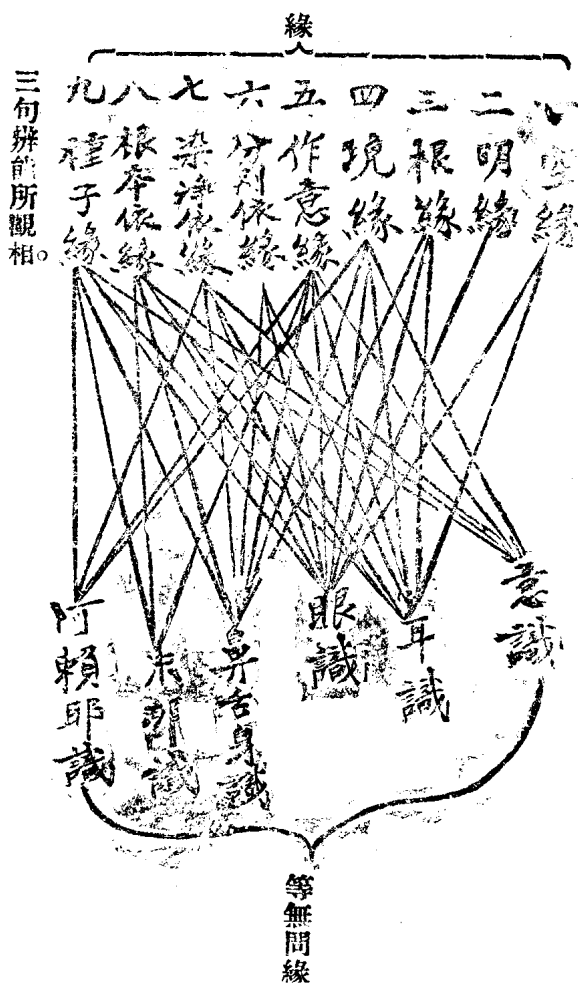
初句辨所依根。

尋常有形可見之眼耳等根。謂之浮塵根。亦名根依處。不足爲識之所依。凡爲識之所依。以發生者。別有所謂淨色根。卽爲地水火風等四大所造。附着浮塵根之內。非肉眼所能見者也。

今前五識。則同有此淨色根爲所依。至第六意識。則無之。以意根卽末那是心法。非色法故。

二句辨生識緣。

言生機之緣者。古有頌曰。眼識九緣生。耳識唯從八。鼻舌身三七。後三五四。若加等無間。從頭各增一。以等無間緣諸識通有。故此不算。今爲一表示之。



云何名為塵世。謂此世界即由分分之色聲香味觸等五塵幻結而成。

塵世

色塵

聲塵

香塵

味塵

觸塵



云何幻結耶。謂色等五塵。是阿賴耶識所變之相分。乃剎那生滅本無。如眼見山河等之定相。及眼識緣之爲本質。變起山河等之一分。色相如是耳識緣之變一分。聲相乃至身識緣之變一分。觸相合之五識同緣。遂變成有定相之山河大地等。使世人可見。可聞。可嗅。可嘗。可觸。以其有遷流變壞。名曰世。以是五塵幻合而成。故亦曰塵世。

既知有塵世。當問。造作塵世者。是誰。謂卽是五識。五識造作之別相云何。

謂此作者有五。其鼻舌身三作者。直接造作。如農人直接出粟。若然。蓋以香必至鼻。能聞味。必至舌。能嘗軟硬。必至身。能觸者也。

其眼耳二作者。乃可間接造作。如士商等人之食粟。由農人間接取之。此眼耳二識。亦可從遠處見色聞聲也。

由此詳知塵世之造作者。是眼等五識。自作自受。不須別有作者。故凡如耶蘇教等。



所說上帝造萬物之謬說則不攻自破矣。以是見唯識學之妙用奇效。

頌中言合三離二觀塵世者。觀卽觀行。謂眼之見耳之聞鼻之嗅舌之嘗身之觸等。皆可名觀。非徒指眼之觀見也。

#### 四句辨根識之不同

頌言愚者卽指二乘。謂二乘之人未破法執。佛未爲開演第八識。卽不知有第八阿賴耶識。所執受之五根。又如成唯識論亦有異師疑五根卽五識種子。無別眼根等爲俱有依。因引觀所緣緣論識上色功能。名五根。應理等頌爲證。此最宜注意者。根與識皆各有其自己種子。不過識種子起現行時必藉根助。以根爲其增上緣。非根卽是識之種子也。且根是四大所造之色法。識是心法。非四大造不可不知。

前二頌已詳辨境始可藉之起觀行。故第三頌卽辨行果。所謂轉識成智之事。